河南省专利奖申报支撑（证明）材料

建议清单

为规范第二届河南省专利奖申报及评选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》、《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，申报人需为申报书中的各项内容提供支撑（证明）材料，并制作附件目录，与申报书一并报送。支撑（证明）材料建议清单如下：

一、专利权有效性材料

1.专利证书

2.专利登记簿副本（**至少一份原件，且盖章日期为2019年1月1日以后**）

3.授权公告文本

二、专利运用保护类材料

1.专利运用类材料

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、专利权质押融资合同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、专利投资协议、专利保险合同等。

2.专利保护类材料

包括国外专利证书、系列专利证书、专利联盟协议书、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、调解协议书、行政判决书等。

三、经济、社会效益类材料

1.经济效益类材料**（加盖财务专用章）**

包括会计报表、同年度缴税证明、审计报告等，重点说明申报书中的产量、销售额、利润额、出口额等经济数据来源、计算方法、计算过程等。

2.社会效益类材料

包括在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产业进步、公共安全、劳动就业、社会发展等方面形成的材料。

四、知识产权管理类材料

包括在制度建设、标准化建设、条件保障措施等方面形成的材料。

五、有助于评价专利的材料

是指除上述一至四条以外的其他材料，包括但不仅限于：

1.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检测或审批的产品，需出具法定检测报告或行业审批文件。

2.获奖证书。

3.列入省级以上重大科技、产业化等项目的立项文件。

4.其他评价材料。包括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专利预警分析报告、专利价值评估、标准制定和发布、专家鉴定意见、应用证明等。

六、专利权人身份类材料

1.营业执照副本（企业）、法人证书（事业单位）、个人身份证（双面）。

2.全体专利权人同意申报的情况说明。

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，经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可由部分专利权人作为申报人，但需提供全体专利权人同意申报的情况说明并签字、盖章。

七、推荐人/推荐单位资格类材料

由院士推荐的，需提供院士证书；由省级协会、学会推荐的，需提供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（副本）及年检记录。

八、其他材料

除上述材料以外，申报单位/申报人认为需提交的材料。

**以上所列各类材料，除专利登记簿副本外均为复印件。**